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0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黃琮洋

被告 林雨瑄即張素美之繼承人

林韋如即張素美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63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6,811元	1	利息	6,811元	98年7月15日	104年8月31日	(6+48/366)	20%	8,351.85元
	2	利息	6,811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7月3日	(8+307/366)	15%	9,030.16元
	小計							17,382.01元
18,744元	1	利息	18,744元	98年6月15日	110年7月19日	(12+35/365)	18.25%	41,377.38元
	2	利息	18,744元	110年7月20日	113年7月3日	(2+350/366)	16%	8,866.01元
	3	違約金	18,744元	98年7月16日	99年1月15日	(184/365)	1.6%	151.18元
	4	違約金	18,744元	99年7月16日	110年7月19日	(11+4/365)	3.2%	6,604.46元
	小計							56,999.03元
合計								99,936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